

湖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三湖政土公告〔2024〕4号

2024年2月5日，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210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744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崖底街道陈宋坡村，用地四至范围：北至崖底街道陈宋坡村、东至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南至崖底街道陈宋坡村、西至崖底街道陈宋坡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崖底街道陈宋坡村集体耕地0.0979公顷、种植园地0.06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建设用地0.5803公顷，以上合计0.744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崖底街道陈宋坡村	0.7447	4112020201	132.000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标准为70.8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7.8650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拆迁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后 十 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滨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8—2953351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4 日